

四部门印发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等意见

我国明确恶势力认定标准 严打“套路贷”等新型犯罪

全国扫黑办9日在京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恶势力违法犯罪认定、依法打击“套路贷”、处置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等方面作出进一步明确、细化，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明确恶势力认定标准

《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坚持依法办案，确保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准确认定恶势力和恶势力犯罪集团，坚决防止人为拔高或者降低认定标准。

根据该意见，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同时，该意见明确，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或者因本人及近亲属的婚恋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纠纷、合法债务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

“这一厘清更清晰地确定了恶势力犯罪的特征、范围，避免了因为恶势力这一概念内在隐含的模糊性而扩大打击范围的倾向。”中国社科院大学副校长林维表示，该意见在对黑恶势力高压严惩的同时，继续贯彻了宽严相济政策，力争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确保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

严打“套路贷”等新型犯罪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

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该意见强调，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非法讨债引发的案件与“套路贷”案件的区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未使用“套路”与借款人形成虚假债权债务，不应视为“套路贷”。因使用暴

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强行索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定罪处罚。

同时，该意见明确，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或者因实施“套路贷”造成被害人或其特定关系人自杀、死亡、精神失常、为偿还“债务”而实施犯罪活动的，除刑法、司法解释另

有规定的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表示，该意见出台后，通过宣传普及、司法运用，可以起到惩治犯罪、教育群众的作用，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黑恶势力滋生蔓延，既解决好目前专项斗争中遇到的法律政策适用问题，也有助于源头防范治理，筑牢社会治理法治根基。

进一步规范涉黑恶财产处置

《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时，在查明黑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事实并对黑恶势力成员依法定罪量刑的同时，要全面调查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

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根据查明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该意见指出，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防止因程序违法、工作瑕疵等影响案件审

理以及涉案财产处置。

根据该意见，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人员继续合理使用有关涉案财产，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以减少案件

办理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意见在强调全面调查、依法处理、严格程序、彻底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基础的同时，也考量了人道、秩序等需要，兼顾了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要求。”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莫洪宪说。（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4·9 国际护胃日

不到万不得已不做胃镜 胃痛就自作主张上药店

这些误区不注意，小心成为胃病“接班人”

俗话说作为人体重要的消化器官，是很容易得病的。胃是我们人体第一个接触外界的消化系统，一旦出现某种状况，胃是第一个受到影响的。作为人体能量和营养的第一站，如果没有把控好，那么身体的其他脏器也会相应的出现问题。

可胃的健康常常被我们认为是每个人的通病而忽视，胃肠科医师吴青表示，因为科普知识的不够普及，很多人对于胃肠的检查和治疗存在一些误区，因此即使当胃部出现问题也不知道如何调养，很多人成为胃病“接班人”。

误区一：做胃镜一定会很难受，不到万不得已都不做胃镜

全球每年新发胃癌病例中，我国占比46.8%，平均每1.1分钟就有一名国人被确诊；全球每年胃癌死亡病例中，我国占比47.8%，平均每1.5分钟就有一名国人因胃癌死亡。胃癌位居我国恶性肿瘤死亡率的第3位，地区分布广泛，以西北地区和东南沿海较为集中，多地散在典型高发区，地区差异明显；男性发病率和死亡率约为女性的2倍。这与该地区的人种遗传性、饮食中有关。

吴青表示，胃癌的早期发现对提高生存率至关重要。而胃镜是目前胃癌检查的首选方法。

建议年龄>40岁，凡是符合以下5条中的任一条，都建议做胃镜进行胃癌筛查：1.胃癌高发地区人群；2.幽门螺杆菌（Hp）感染者；3.胃癌前疾病：慢性萎缩性胃炎、胃溃疡、胃息肉、残胃、肥厚性胃炎、恶性贫血、疣状胃炎；4.父母或子女患有胃癌；5.存在胃癌其他高危因素（高盐、腌制饮食、吸烟、重度饮酒等）。

误区二：胃痛，到药店买几粒胃药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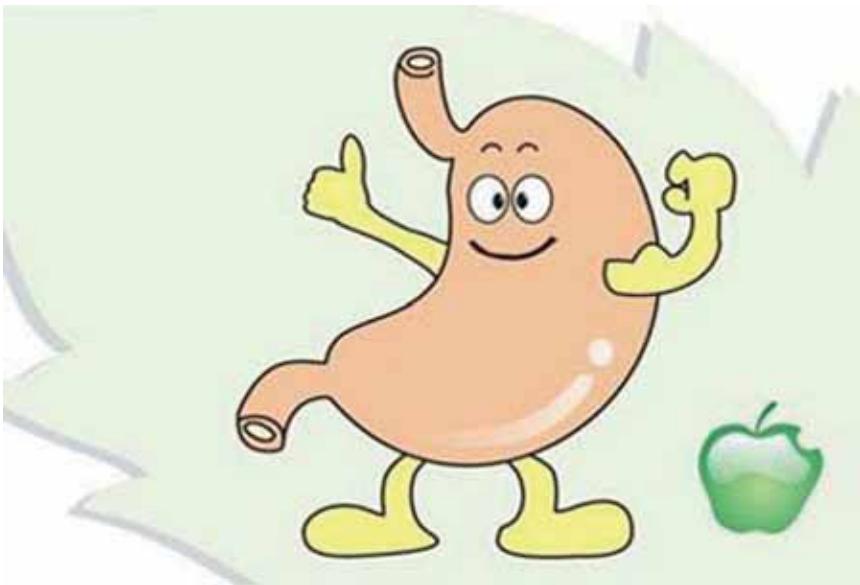
在日常的胃肠门诊中，吴青经常遇见病人问：说明书写着胃药只能吃1—2周，还能继续吃吗？其实说明书上还有句话：要咨询医师或药师。完整的理解是：胃病患者药店买药只能吃1—2周，否则则要到医院胃镜检查与专科治疗。像糜烂性胃炎、胃溃疡，甚至早期胃癌，药物治疗后症状会改善，但是，过早停药会导致疾病进展，甚至疾病性质发生改变。

吴青表示，不赞成自己到药店买药治胃痛，建议到正规医院看病。如果偶尔一次胃痛，或有明确的诱因，可以用药应付，但如果经常发作，那肯定不是小事情。特别是出现以下报警症状：消瘦、黑色大便、贫血、顽固上消化道不适等，一定要到医院就诊，及时胃镜检查，明确诊断对症治疗。

专家支招如何养胃护胃

- 1.定时作息：坚持每天11点前按时睡觉，让胃有足够的时间休息，每天三餐定时定量。
- 2.健康饮食：粥是养胃佳品，如有条件每天喝一次温热的粥，多食蔬菜水果，少油腻。
- 3.适量运动：根据自己的体征，定期进行适量运动，提升机体免疫力，降低疾病发生。
- 4.慎用药物：很多药物对胃黏膜都有刺激作用，如糖皮质激素、含利血平的降压药，需严格按照医嘱服用。
- 5.防寒暖胃：寒冷可使胃活动减缓，或出现胃痉挛，因此胃部保暖尤为重要。
- 6.保持心态：胃病发生与人的情绪有关，保持放松、愉悦的心情，避免压力、紧张、焦虑。

（本报综合）



关爱胃痛 从护理开始

昨日是第14个“国际护胃日”。值此之际，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携手《自我保健》杂志，发布《关爱胃痛 家庭护理手册》。该手册旨在让公众了解胃的基本知识，普及有关胃痛的基本常识，如症状、预防和治疗方法等，提供胃痛护理小贴士，让大众更好地管理自己的胃部健康。

手册的撰写得到了四位消化科领域专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消化科袁耀宗教授、北京协和医院消化内科李景南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消化科陈胜良教授和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消化科丁士刚教授的大力支持和专业审核，期望能引起公众对胃部健康的重视，不要忽视胃痛，要学会自我保护，对于胃痛进行科学的预防，找到病因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疗。

据2018年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全球共有5亿胃痛患者，中国胃痛患者人数众多。同时，我国胃癌的发病形势十分严

峻。近年来，随着社会和时代的进步，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再加上受不良生活习惯的影响，胃病的发病率呈现急速增长趋势，并且年轻化趋势明显。

对于胃癌的预防，做好对胃病的预防十分重要。丁士刚认为，人的胃既“皮实”又“娇气”，所以从日常生活中就要注意对胃的养护以及胃病的预防。胃病是我国常见病，李景南表示，《关爱胃痛 家庭护理手册》为群众介绍了胃病的诱因、症状的鉴别，对胃病的治疗和预防等等都给了很好的建议。这个手册更贴近于家庭、方便查阅，是很值得推广的科普项目。

据悉，“关爱胃痛 家庭护理手册”除了在《自我保健》杂志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官方完整版，还将在线发布简易的H5版本和电子版。大众可以通过海王星辰的线下药房和“平安好医生”APP上的“护胃专区”获取。（据新华网）

酒后不宜做三件事

不宜喝浓茶 酒中含的乙醇在消化道被吸收后，90%在肝脏进行降解。乙醇先被肝脏的醇脱氢酶转化为乙醛，然后被醛脱氢酶转化为乙酸，最后分解成水分和二氧化碳排出体外，一般来说这一过程需要2—4小时。而酒后大量喝浓茶，茶叶中的茶碱，会较快地作用于肾脏而产生利尿作用。

这样乙醇转化为乙醛后尚未来得及再分解，便从肾脏排出，而使肾脏受到大量乙醇的刺激，影响肾功能。

不宜喝咖啡 酒加咖啡一起喝，会加重乙醇对人体的损害，而且危险性还很大。咖啡的主要成分咖啡因，有刺激中

枢神经和肌肉的作用，会加快新陈代谢。如果酒后再喝咖啡，会使大脑从极度抑制转入极度兴奋，并刺激血管扩张，加快血液循环，极大增加心血管的负担，对人体造成的损害会超过单纯喝酒的许多倍，甚至诱发高血压。如果再加上情绪激动、紧张，危险性会更大。

不宜马上洗澡 酒后洗澡使肝脏来不及补充血液中消耗的葡萄糖，且洗澡时皮肤血管扩张和乙醇对血管的扩张作用，极易导致血压下降，容易使人发生虚脱或休克。酒后洗澡还会因眼部充血而发生眼疾，因此酒后不要马上洗澡。

（据红网）

食用油条有这些讲究

油条以小麦粉和水为主要原料，以膨松剂为主要辅料，经面团调制、醒发、成型、油炸而成，外皮酥脆且内里松软多孔，色泽金黄、咸香适口，是我国传统的早餐食品 and 大众化小吃，但食用也有讲究。

食用油条要适量

油条属于脂肪含量相对较高的油炸食品。相关科研文献报道，市售油条的含油率在10%—37%不等。《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中推荐我国成年居民每日摄入油脂的量为25—30克，一根市售普通油条的重量约为85克左右，粗略估算，食用一根油条约摄入9—31克的油脂。建议消费者对手油条的食用要适量，保持膳食平衡。

“非矾”油条更健康

膨松剂在油条加工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决定着油条的质构和品质的好坏。传统的油条加工通常会使用明矾，导致铝的残留。科研结果表明，长期食用铝含量过高的

食品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利的影响。2014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对油条中含铝膨松剂的使用做出明确规定，铝的最高限量为100毫克/千克（干样品以Al计）。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无矾膨松剂、无铝复合膨松剂和发酵型无铝复合膨松剂等新型添加剂取代了明矾，广泛应用于油条的加工过程中，不仅避免了铝对人体的潜在危害，还能优化油条的质量和食用品质。因此，日常消费中建议选择使用“无矾”“无铝”膨松剂油条。

煎炸时间不宜过长

在高温油炸时，富含淀粉和蛋白质的食物可能生成具有神经毒性作用物质——丙烯酰胺。油炸时温度的升高、时间的延长均可增加丙烯酰胺的含量。因此，在日常加工过程中应注意控制油温不可过高，油炸时间不应太长，待油条金黄色时即可出锅，避免颜色过深或焦糊现象。

（据红网）